



立法會 CB(2) 1414/05-06(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 1414/05-06(01)

金鐘道政府政府合署高座4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  
黃仁龍司長

黃司長：

### 一店一牌保障公眾衛生

現時香港缺乏有效的制度以杜絕有人將經解凍的冰鮮豬肉充當新鮮豬肉出售，對公眾衛生及健康構成嚴重威脅。

根據現有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售賣新鮮肉類的新鮮糧食店持牌人或食環署街市檔位承租人只要履行食環署訂定的發牌和持牌條件或租約條款，即可售賣進口冰鮮肉類。這些發牌和持牌條件規管了冰鮮肉類的來源、處理、陳列和貯存方法，例如從生產、包裝、運輸到出售都必須在攝氏0-4度的溫度下進行。另外持牌條件要求經營者不得把冰鮮肉類展示作新鮮肉類出售，以及經營者必須在店鋪的當眼處和雪櫃上展示清晰的告示牌等。但由於經解凍的冰鮮豬肉與新鮮豬肉是難以辨別的，所以這種一間店鋪可以同時出售新鮮、冰鮮和冷藏肉類的安排，使食環署的發牌規定未能有效執行。而且經解凍的冰鮮豬肉的來貨價比新鮮豬肉便宜很多，為了圖利很多不法之徒因此魚目混珠，將經解凍的冰鮮豬肉當作新鮮豬肉出售。

食環署過往曾採取一些執法行動，但卻無法有效取締這些非法行為，即使個別店鋪被查封，但不法商人隨後又可以用另一個商號名稱在原址開店摻賣冰鮮豬肉，公眾衛生及市民的健康備受威脅。

為了更好地保障市民健康，避免市民進食不合衛生的冒充新鮮豬肉，民建聯及多個肉聯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實施「一店一牌」制度，規定新鮮和冰鮮肉類須在不同店鋪售賣，一間店鋪只能領取一種牌照，專牌專賣。該建議已獲食環署的初步支持。但據知貴司的法律意見認為，上述建議考慮的因素是保障消費者，這項考慮因素超出了《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範圍，因此不宜進一步在該條例下推行有關建議，民建聯對此並不認同。

根據民建聯的法律意見及立法會法律顧問的意見，「一店一牌」制度應被視為改善公眾衛生的方法之一，因此這項建議應屬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範圍內。「一店一牌」制度的設立，將有助於發牌規定的有效執行，而就法律的觀點而言，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是達致有效執行發牌規定的其中一項方法。

我等因此特致此函，促請政府釐清有關法律觀點，從而可以盡快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落實食用肉類售賣的「一店一牌」制度，加強保障市民的健康。

祝  
政安！

立法會議員 譚耀宗 黃容根

2006年2月16日